

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实验设备〔2018〕1号

关于规范申请、领用 易制毒（爆）危险化学品的通知（试行）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校化学试剂仓库自2018年1月2日开始，划转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管理。为加强和规范易制毒（爆）化学品的申请、领用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。请各相关学院、单位及时通知实验室，并根据有关要求做好申请、领用易制毒（爆）危险化学品工作。

一、易制毒（爆）危险化学品申请领用流程

1、每月1-2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，申购人通过校化学试剂采购平台“管制品预定”填写申请（预估一个月用量），同时填写《南京农业大学易制毒（爆）危险化学品申请表》（附件一）纸质版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危化品与环保科，一份领用时交仓库。申请表填写不规范不予审批。

2、每月3-4日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在网上公安局系统提交采购申请，办理审批、采购手续。

3、每月7日后，申购人凭相关身份证件和留存“申请表”到化学试剂仓库领取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只负责易制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采购（具体名录详见附件二）。其余非管制类化学试剂请自行在化学试剂采购平台采购。

2、请各申领单位遵循申请多少领取多少原则，做好用量估算。

3、化学试剂仓库现有普通化学试剂正常领用，品种数量公布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。

4、领用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 下午14:30-17:00。

5、相关表格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。

附件一：南京农业大学易制毒（爆）危险化学品申请表

附件二：易制毒、易制爆名录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18年1月2日